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 《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 《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告

国铁工程监〔2020〕50 号

为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提高文件编制质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有序健康发展,国家铁路局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了《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铁路文本》),现予发布。

《铁路文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应当使用《铁路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铁路文本》由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各使用单位在使用《铁路文本》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向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反映(010-51897555)。

特此公告。

国家铁路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使用 说 明

一、为满足铁路工程施工招标需要,规范施工招标工作,国家铁路局组织编制了《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铁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编制而成,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承包模式,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标明“总价承包”或“单价承包”。

三、《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的,补充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六、《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两种评标办法内的评审因素的具体量化指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被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七、《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空格由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设定增加承包人义务责任、损害承包人权利的条款。

八、《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九、《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一、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人应将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十二、《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分别用“A”和“B”表示传统招标投标和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下相应条款,供招标人选用。

十三、《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涉及合同计价方式的条款,分别用“I”和“II”表示总价承包模式和单价承包模式,供招标人选用。

十四、《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10-51897555。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确认	5
7. 联系方式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A)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B)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A)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B)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B)	17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B)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A)	18
5.3 开标异议(B)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评标结果异议(A)	19

7.3 评标结果异议(B)	19
7.4 中标通知(A)	19
7.4 中标通知(B)	19
7.5 履约保证金	19
7.6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1: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21
附件2: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表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22
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22
表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22
表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3
表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23
表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24
附件3: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4: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5:问题澄清	27
附件6:中标通知书	28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附件8: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1.1 词语定义	40
1.2 语言文字	41
1.3 法律	4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1.5 合同协议书	4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2
1.7 联络	42
1.8 转让	42
1.9 严禁贿赂	42
1.10 化石、文物	42
1.11 专利技术	43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3
2. 发包人义务	43
2.1 遵守法律	43
2.2 发出开工通知	43
2.3 提供施工场地	43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3
2.5 组织设计交底	43
2.6 支付合同价款	43
2.7 组织竣工验收	43
2.8 其他义务	43
3. 监理人	4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3
3.2 总监理工程师	44
3.3 监理人员	44
3.4 监理人的指示	44

3.5 商定或确定	44
4. 承包人	4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4
4.2 履约担保	45
4.3 分包	45
4.4 联合体	4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8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8
7. 交通运输	4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48
7.2 场内施工道路	48
7.3 场外交通	4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9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9
8. 测量放线	49
8.1 施工控制网	49
8.2 施工测量	49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9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0
9.3 治安保卫	50
9.4 环境保护	50

9.5 事故处理	51
10. 进度计划	5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1
11. 开工和竣工	51
11.1 开工	51
11.2 竣工	5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5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2
11.6 工期提前	52
12. 暂停施工	5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5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2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52
13. 工程质量	5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54
14. 试验和检验	5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4
15. 变更	5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4
15.2 变更权	55
15.3 变更程序	5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5.6 暂列金额	56
15.7 计日工	56
15.8 暂估价	56
16. 价格调整	5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57

17. 计量与支付	57
17.1 计量	57
17.2 预付款	5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59
17.4 质量保证金	59
17.5 竣工结算	59
17.6 最终结清	60
18. 竣工验收	60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0
18.3 验收	61
18.4 单位工程验收	61
18.5 施工期运行	61
18.6 试运行	61
18.7 竣工清场	6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2
19.2 缺陷责任	6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3
19.7 保修责任	63
20. 保险	63
20.1 工程保险	6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6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63
20.5 其他保险	6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3
21. 不可抗力	6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4
22. 违约	65
22.1 承包人违约	65
22.2 发包人违约	66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7
23. 索赔	6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7
24. 争议的解决	6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8
24.2 友好解决	68
24.3 争议评审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图纸	70
1.7 联络	70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0
2. 发包人义务	70
2.3 提供施工场地	70
2.8 其他义务	70
3. 监理人	7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1
3.5 商定或确定	71
4. 承包人	7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1
4.3 分包	7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7. 交通运输	7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3
8. 测量放线	73
8.1 施工控制网	7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
10. 进度计划	7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4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4
11. 开工和竣工	7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4
11.6 工期提前	74
12. 暂停施工	7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4
13. 工程质量	7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4
15. 变更	7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4
15.3 变更程序	7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
15.8 暂估价	75
16. 价格调整	7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5
17. 计量与支付	75
17.1 计量	75
17.2 预付款	7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6
17.4 质量保证金	76
17.5 竣工结算	76
17.6 最终结清	76
18. 竣工验收	76
18.6 试运行	76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76
19.7 保修责任	76
20. 保险	77
20.1 工程保险	7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77
20.5 其他保险	7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7
21. 不可抗力	7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7
22. 违约	77
22.1 承包人违约	77

22.2 发包人违约	77
24. 争议的解决	7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8
24.3 争议评审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0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81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82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84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86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88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1
2. 投标报价说明	91
3. 其他说明	91
4. 工程量清单	92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	92
封-1	93
表4-1 总说明	94
表4-2 工程量清单表	95
表4-3 计日工表	96
表4-4 甲供材料设备表	98
表4-5 自购设备数量表	100
表4-6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	101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02
封-2	103
表4-7 投标报价总额	104
表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05
表4-9 计日工费用计算表	108
表4-10 甲供材料设备表	112
表4-11 自购设备表	114
表4-12 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115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18
1. 图纸目录	118
2. 图纸	118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1. 工程技术规范	120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120
3. 其他要求	120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目 录	1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1-1 投标函	126
1-2 投标函附录	128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果有)	1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0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2-2 授权委托书	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
3-1 联合体协议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3
4-1 投标保证金	13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5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136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7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138
6-4 施工进度计划	139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140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41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142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143
6-9 合同用款估算表	1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5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145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146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147
8-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8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9-2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149
9-3	企业财务状况表	150
9-4	银行信贷证明	151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2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3
9-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54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155
十、	其他材料	156
10-1	保密承诺书	156
10-2	投标人承诺书	1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_____。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计划工期:____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3 其他说明: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3.2 本次招标,_____标段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

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A) 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4.1(B) 请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1(B)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B)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_____.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计划工期:____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3 其他说明: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 资质,_____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 专业_____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3.2 对于_____ 标段,你单位_____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

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A)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和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4.1(B)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明确所投标段,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1(B)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B) 逾期提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A)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资格预审。请你单位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 时至_____ 时,下午_____ 时至_____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 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_ 分,地点为_____ (详细地址)。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_ 分前以传真、邮件或快递方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B)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资格预审。请你单位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以传真、邮件或快递方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设计人	
1.1.7	项目监理人	
1.1.8	项目代建人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见附件1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2表2-1。 财务要求:见附件2表2-2。 业绩要求:见附件2表2-3。 信誉要求:见附件2表2-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件2表2-5。 其他要求:(1)主要人员要求;(2)分包要求;(3)设备要求;……见附件2表2-6 (说明:附件2表2-1~表2-6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相关内容有变化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重新提交有关材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具体标段为:_____。 ☐ 接受,具体标段为:_____。 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2)……
1.4.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1.4.3款中(9)~(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其他事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的具体为:_____。 允许偏离的具体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___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_____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接受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_____年(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近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近_____年)
3.6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有关要求:_____
3.7.3(A)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签字的具体要求:_____。 盖章的具体要求:_____。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份数:_____。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7.3(A) (3)	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B)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内容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4.4(B) 4.4.2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方式:_____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_____。 开标顺序: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 _____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含网络媒介的网址):_____。 公示期限:____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_____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10	需要 补充的 其他内容	利害关系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安全目标	
		环保、水保目标	
		投标人承诺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递交“投标 人承诺书”
		安全生产费	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提取标准填报,不得删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A)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B)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cweb.apps.ea.nra.gov.cn/web/module/home/home.html>)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4.1.1项或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B)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到场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A)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B)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7.3 评标结果异议(A)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评标结果异议(B)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A)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名称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3日。

7.4 中标通知(B)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名称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3日。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列项目)

标 段	计划工期(月)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架梁开始日期	架梁结束日期	铺轨开始日期	铺轨结束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下列各表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相关资格内容有变化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重新提交有关材料。)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 _____

序 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_____ 施工总承包 _____ 级资质证书
4	_____ 专业承包 _____ 级资质证书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资质条件应满足(如果有): _____
.....	

表 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 _____

序 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_____ 千元
2	在 _____ 年 ~ _____ 年(近 _____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_____ 千元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财务条件应满足(如果有): _____
.....	

注: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信贷额度;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数额最大标段要求额度的 2 倍。

表 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 _____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近 _____ 年)内完成或在建的铁路工程项目或 _____ 类似工程项目
业绩 1	(准确描述具体工程项目的属性和技术指标,如:竣工(在建)、线路等级、营业线、特殊桥梁的跨度、隧道长度、特殊施工工艺、站房面积等,以及该项业绩的项数)
业绩 2	
业绩 3	
.....	

注: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表 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_____

项 目	资 格 要 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近_____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近_____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	

- 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 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_____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_____职称,_____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_____年以上_____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_____年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仅适用于营业线项目招标),良好的职业道德。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	_____职称,_____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_____年以上_____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_____年以上,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_____,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注: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表 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_____

项 目	要 求		
主要人员	人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财务负责人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财务工作 _____ 年 以上
	质量负责人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_____ 年 以上,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安全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年 以上,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试验负责人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 _____ 年 以上
	专业工程师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_____ 专业技术工作 _____ 年 以上
			_____ 职 称,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_____ 专业技术工作 _____ 年 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_____ 年 以 上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或 _____ 年 以 上 _____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_____		
设备	1		
	2		
			
.....			

注: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 期	备 注	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你方未中标的原因为:_____。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投标报价相同时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本章第3.1.2项、3.1.3项和 3.2.2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施工组织 设计和项目 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标准	单价遗漏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增加_____万元
		不平衡报价(可选)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增加_____万元
		付款条件(可选)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_____万元
		工期(可选)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_____万元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可选)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_____万元
		质量(可选)	_____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_____万元
		信用	1. 存在铁路工程建设严重失信行为且正在公布期内的, 每存在 1 项评审报价增加_____万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合计			投标人报价 + 各项评审报价增加数 - 各项评审报价折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投标报价相同时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本章第3.1.2项、3.1.3项和 3.2.2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
			

续上表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 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不平衡报价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信用状况	1. 存在铁路工程建设严重失信行为且正在公布期内的,每项扣 _____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

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

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

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

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

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1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11}, F_{12}, F_{13}, \cdots, F_{1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

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

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

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 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全称)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_____

1.1.3.3 临时工程包括:_____

1.1.3.4 单位工程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一般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调整为:_____。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本标段的图纸共_____份,其中1份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其余_____份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的约定: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期限约定为: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_____天内,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经监理人送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约定为:_____。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占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形式具体为:_____。

(2)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的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过渡工程的范围包括:_____;提供前述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时间分别约定为:_____。

(3) 发包人应按_____ (百分比)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

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协调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将承包人已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提交给铁路监管部门。

(5)发包人应对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6)发包人应及时准确地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承包人的承揽工程内容和现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其更换情况等信息。

(7)发包人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留存备查。

(8)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国家、铁路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指明的权力,以及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权力具体为: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如果这些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_____,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处理方法为:_____。

4.1.10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2)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铁路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铁路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配合发包人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在系统中变更有关信息。

(4)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_____。

(5) 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具体事项约定为: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分包的范围具体为: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替换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总数的_____%。

人员替换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里录入变更信息。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

人员撤换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里录入变更信息。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一次拨款额度超过_____万元时,应将该项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该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本人工资账户,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上述资金流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改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具体包括: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事宜约定为:_____。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七“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若项目实施中甲供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具体为:_____。

临时设施占地的申请手续和费用承担方约定为:_____;临时设施的修建标准:_____,本合同实施中发包人提高前述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占耕地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承包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修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如设施清理不及时或不符合标准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道路通行权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约定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_____。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款增加 9.2.8 项:

9.2.8 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或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

(5)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报告____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补充约定为: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_____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I 总价承包

合同当事人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为:原则上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不再对增减部分进行估价,仅按照第 17.1 款计量;但发生_____情形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4.1 项、15.4.2 项和 15.4.3 项进行估价并调整签约合同价。

II 单价承包

本款增加 15.4.4 项:

15.4.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程各子目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给予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的实施主体为:_____。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此招标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_____。

15.8.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项内不招标专业工程的估价原则约定为: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当事人对价格调整的约定为:

- (1) _____等不做价格调整;
- (2) _____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6.1.1 进行价格调整;
- (3) _____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6.1.2 进行价格调整;
- (4) _____等的价格波动超过投标报价_____%时,按_____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_____。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包工包料的工程按当年预计完成投资额(扣除甲供材料设备费)为基数计算预付额,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式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不需要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有关付款申请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_____。

17.3.2 (6) 目细化为:

①安全生产费(当期支付比例不少于当期应付工程款与合同价格的比例);

②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③其他应增加和扣减的款项约定为: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竣工付款中一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的份数:_____份;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_____份;期限: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2)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_。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 18.3.7 项:

18.3.7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_____。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担方、费用、要求约定为:_____。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关于工程保险的其他约定：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_____, 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补偿的范围、金额及补偿责任人约定为：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修改为:(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2)目修改为:(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本项补充:(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提供的主

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以及: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_____。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人员的产生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形式约定为_____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级别: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成员应逐一签字、盖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总工期。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支 付 担 保

(招标人可另行拟定具体条款或采用其他方式履行担保责任)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3.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4. 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6.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考核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到底,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工)一环不漏;项目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按照有关营业线施工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

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甲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部门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1、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____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送达 地点	备注

制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 (标段名称)_____ (起讫里程范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具体为: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员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补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六章“图纸”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方式计算的数量。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同时阅读与理解。

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照《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编制,如对有关清单子目的作业内容做了调整应予专项说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1.5 实际计量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方式和经审核的施工图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形成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1.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指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铁路工程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铁路工程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了合同内明示或暗示需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最低一级的清单子目计量单位全部具体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外运杂费、填料费、施工措施费、特殊施工增加费、间接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用。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标段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2.5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填写。

2.6 安全生产费应按规定的报价,不得删减,规范使用,确保需要。

2.7 甲供材料设备费不纳入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签约合同价格。

3. 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对暂估价的数量及价格不做具体约定,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需要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人无需将表 4 - 1 ~ 表 4 - 6 放入投标报价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1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表 4-1 总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

表 4-3 计日工表

(1) 计日工 人工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2) 计日工 材料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3) 计日工 施工机具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表 4-4 甲供材料设备表

(1) 甲供材料数量及价格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2) 甲供设备数量及价格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安装子目编码指该设备所属安装工程费的子目编码。

表 4-5 自购设备数量表

自购设备数量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安装子目编码指该设备所属安装工程费的子目编码。

表 4-6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2

建设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 4-7 投标报价总额

投标报价总额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投标报价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 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

标段: _____

第 页共 页

章 号	节 号	名 称	金 额(元)
第一章	0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02	区间路基土石方	
	03	站场土石方	
	0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05	特大桥	
	06	大桥	
	07	中小桥	
	08	框架桥	
	0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章 号	节 号	名 称	金 额(元)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 ~ 第十一章清单合计 A			
暂列金额 B			
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自购设备费用 C			
投标报价总价 $A + B + C$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章节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表 4-9 计日工费用计算表

(1) 计日工 人工费计算表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单 价	合 价
计日工 人工费合计_____元					

(2) 计日工 材料费计算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单 价	合 价
计日工 材料费合计_____元					

(3) 计日工 施工机具费计算表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单 价	合 价
计日工 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_____元					

(4) 计日工 费用汇总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名 称	金 额 (元)
1. 计日工 人工费合计	
2. 计日工 材料费合计	
3. 计日工 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计日工费用总额_____元 (结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	

表 4-10 甲供材料设备表

(1) 甲供材料费计算表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代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出厂价	运杂费	综合单价	
合计									
税金									
甲供材料费总计_____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 号	图 名	图 号	版 本	出图日期	备 注

2.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见下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填写项目适用的具体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施行日期	发布文号
1				
2				
3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执行新标准以及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等事宜,承发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3. 其他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果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 3-1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1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 9-3 企业财务状况表
- 9-4 银行信贷证明
-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 10-1 保密承诺书
- 10-2 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七、八、九、十”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六”项为技术标内容。“七”、“九”项内容在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无变化的,可不提供相关资料,标题下可注明“无更新,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果有变化,评标委员会将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水保目标: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工程的报价分别为:

联合体成员 1:(大写)_____元(¥ _____)。

联合体成员 2:(大写)_____元(¥ 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月	合计: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				
.....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果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钢材	F_{02}		B_2			
	水泥	F_{03}		B_3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
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
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求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 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可添加有效期, 但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报价编制说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精练、表述清楚):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规划要突出质量、安全、工期目标);
- (2) 总体施工方案,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过渡工程及接口工程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劳动力组织、配置计划;
- (5) 物资供应计划及物流组织安排;
- (6) 施工机械及测试设备组织及配置计划;
- (7) 工程用款、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 (8) 标准化管理;
- (9) 质量保证系统及措施;
- (10)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 (11) 工期保证措施;
- (12) 成本控制措施;
- (13) 施工环保、水土保持目标及措施;
- (14)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
- (15) 职业健康目标及保障措施;
- (1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 6-4 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图)
-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 6-9 合同用款估算表
- 6-10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 6-11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表
- 6-12 质量保证体系图
- 6-13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 6-14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表
- 6-15 安全保证体系图
- 6-16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 6-17 梁场、板场、铺架基地等平面布置图(如有)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									
其他设备									
1									
2									
.....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标段：_____

[illegible]

6-4 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为满足合同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而做出的工程单元划分、施工顺序安排及关键工程控制方案。该计划应该采用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的形式编制。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

[illegible]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标段:_____

土地的计划用途 及类别	所需面积 (m ²)	大致位置 或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其中利用发包人 已征用土地(m ²)	待租用 (m ²)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 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 (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 地基处理					
1.1. 工点					
.....					
1.2.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					
1.2.1. 拌和站 A					
.....					
1.3. 级配碎石拌和站					
1.3.1. 拌和站 A					
.....					
1.4. 改良土拌和站					
1.4.1. 拌和站 A					
.....					
二、桥梁工程					
2.1. 特大桥名称					
.....					
2.2. 现场制存梁场					
2.2.1. 制存梁场 A					
.....					
三、隧道工程					
3.1. 工点名称					
.....					
四、轨道工程					
4.1. 铺轨基地及焊轨线					
.....					
五、通信信号					
5.1					
.....					
六、牵引电力					
6.1					
.....					
七、.....					
以上合计					

6-9 合同用款估算表

标段: _____

单位: 千元

开工后时间(月)	投标人估计			
	分期		累计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0 ~ 3				
4 ~ 6				
7 ~ 9				
10 ~ 12				
.....				
质量保修期				
小计		100		

注:1. 该表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2. 投标人估计用款金额应以基本费率计算,不考虑价格调整等费用,但应考虑动员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如果有)的扣留及归还、提交验工计价报表后至收到付款的合理间隔。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标段:_____

[illegible]

注:本表填写应包括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有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还应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拟任项目经理目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还应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及其分公司缴费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8-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施工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填写关联企业情况或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重点体现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网络查询的有关证照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9-2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年 至 ____年 (近 ____年) 年营业收入 (仅指投标人建安工程)				营运资金 (最近一年)			
年		年	平均营业 收入	<i>a</i>	<i>b</i>	<i>c</i>	<i>d</i>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备注							

注:1. 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营运资金 $d = a - b + c$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均应填写该表,并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年营业额证明材料。

9-3 企业财务状况表

标段: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传真				电传			

_____年 ~ _____年(近____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_年 ~ _____年(近_____年)(千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 贷 来 源	金 额
1.	
2.	
3.	
.....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9-4 银行信贷证明

编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日期: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为期_____个月内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_____(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 投标人如营运资金足够,可不提供本证明。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注: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材料。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注:1. 正在施工的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 新承接的项目可以只附中标通知书。

9-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生的合 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 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 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 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生的合 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 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 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	

注:1.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是否有 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 法行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企业是 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 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 结,破产的情况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企业是 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 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 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 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 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 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十、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 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 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 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 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格式为最低要求, 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10-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编号) 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准确真实, 铁路工程业绩、主要人员的铁路工作经历与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发布的一致。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格式为最低要求, 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